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汇总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县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水务事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编制重大水资源发展规划、重要河流和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内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务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水务行业节能减排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水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供水水质、排水水质及中水水质的监测管理；指导、监督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工作及相关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流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动态监测与公告；指导、监督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指导、监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管理、验收及规费收缴；指导、监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八）指导水文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监测；对河流湖泊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

（九）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水库、水源地、水闸、大坝的安全监管和安全运行；负责水源地及水库、大坝、供水厂等重要水务设施的安全监控。

（十）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编制、审查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负责水利建设工程质量、造价、监理的管理工作；协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监督水务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十二）指导、监督乡（镇）、片区管委会水务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职能转变。县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2019年度，实有人数76人，其中：在职人员76人，离休人员0

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县水务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县水务局部门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乌鲁木齐县水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2	乌鲁木齐县水利管理站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6,60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225.22万元，降低33.13%，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水电林业局撤销，成立水务局，将林业转入林草局、防洪、防火转入应急局；本年支出16,534.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070.69万元，降低42.2%，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水电林业局撤销，成立水务局，将林业转入林草局、防洪、防火转入应急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6,60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35万元，占62.2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30.89万元，占0.1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236.6万元，占37.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16,534.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3.56万元，占8.73%；项目支出15,090.69万元,占91.2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0,3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99.59万元，降低42.69%，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水电林业局撤销，成立水务局，将林业转入林草局、防洪、防火转入应急局。财政拨款支出10,322.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800.79万元，降低48.7%，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水电林业局撤销，成立水务局，将林业转入林草局、防洪、防火转入应急局。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2,550.36万元,决算数10,33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05.24%，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各类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550.36万元，决算数10,322.0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04.73%，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各类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41.46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5.06万元；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13.77万元；

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0.29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0.17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9.49万元；

2110302水体670.81万元；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64.21万元；

2130204事业机构35.82万元；

2130205森林培育11.04万元；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1.85万元；

2130301行政运行600.38万元；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583.91万元；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260.53万元；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30万元；

2130310水土保持2.42万元；

2130314防汛62万元；

2130315抗旱2万元；

2130316农田水利69.4万元；

2130335农村人畜饮水0.6万元；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1299.14万元；

2299901其他支出8.5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5.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71.2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3.85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37.8万元，比上年减少1.7万元，降低4.3%。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7.8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1.7万元，降低4.3%。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及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43万元，决算数37.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09%，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压减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42万元，决算数37.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压减经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数1万元，决算数

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压减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92.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258.1万元，降低63.77%。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水电林业局撤销，成立水务局，将林业转入林草局、防洪、防火转入应急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0.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289.9万元，降低64.41%。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水电林业局撤销，成立水务局，将林业转入林草局、防洪、防火转入应急局。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乌鲁木齐县水务局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3.85万元，比上年减少25.26万元，降低25.49%。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0.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0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0.0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1,115.6平方米，价值119.75万元。车辆14辆，价值270.5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49个，共涉及资金8790.4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好的予以继续支持；对专项资金管理较好的做法予以宣传推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不论预算单位在开展日常管理，还是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力资源。下一步改进措施：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逐步推开，实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财政管理部门对各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积极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述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

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